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个人	违法主体工商注册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
1	(漳)应急罚(2020)矿-3号	漳平市联发石料有限公司采用掏底崩落工艺案	漳平市联发石料有限公司	913508817983759436	2020年11月11日,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漳平市联发石料有限公司下山建筑用砂岩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320平台底部采用掏底崩落工艺,现场已打好炮眼。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13号)规定,属于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漳平市联发石料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将罚款9900元缴纳完毕。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